

5. **希望**尽速采取适当措施,以便执行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4/84. 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大会,

深信有必要采取有效的措施以加强各国的安全,并受到所有国家关于消灭战争和防止核灾难的共同愿望的激励,

考虑到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是《联合国宪章》所阐明并由许多联合国宣言和决议加以重申的基本原则之一,

满意地注意到各区域的国家都希望不使核武器引进它们的领土,其中包括通过在有关区域各国间自由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办法,并切望对这个目标作出贡献,

认为在达成普遍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在适当时拟定有效措施,保证任何方面不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以对防止核武器的散布作出积极贡献,

铭记到各国就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所作的声明和意见,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⑥第59段的执行,其中大会敦促各核武器国家“继续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回顾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72号决议,

^⑥第S-10/2号决议。

欢迎裁军谈判委员会深入审议了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并设立一个开放给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的特设工作小组,以便就这个议题进行谈判,^⑦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若干有关这个项目的国际公约草案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包括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⑧

满意地注意到缔结一项公约的想法已获得广泛的国际支持,

希望促进及早成功地完成制订公约的谈判工作,

1. **欢迎**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结论,即,迫切需要就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原则上不反对此种国际公约;

3. **赞扬**裁军谈判委员会决定于一九八〇年会议开始时继续就这个议题进行谈判;

4.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会议继续优先进行这个议题的谈判工作,以便及早完成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制订工作;

5. **决定**将题为“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4/85. 缔结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

大会,

铭记着需要消除世界各国对确保其本国人民持久安全所怀的正当忧虑,

^⑦《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4/27和Corr.1),第44-51段。

^⑧同上,附录二。